**林芝市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适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维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维护生物多样性，满足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根据《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西藏自治区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认定，并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范围的公益林。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规划、保护、管理和建设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的原则，不断提高生态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做到保护与发展并重。各级政府要把生态公益林保护作为社会公益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第五条** 经批准的生态公益林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由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二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市、县（区）检察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制度。

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和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力和义务。

**第八条** 生态公益林实行分级保护管理。一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不得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二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可适度开展林下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活动。

**第九条** 严格控制占用生态公益林林地，因国家、自治区、市、县（区）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少占生态公益林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因勘查、开采矿产或者其他建设工程确需临时占用生态公益林地的，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予以及时恢复。

**第十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逐级签订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书，并逐级报备。

各县（区）人民政府主抓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的定责、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

**第十一条**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已界定的生态公益林予以登记，建立专门档案，并在生态公益林区主要通道或周边设立公告牌或标志，标明地点、界限、面积、管护责任人、监管单位、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中的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的林木禁止采伐、盗伐。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公益林监测体系，掌握辖区内生态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的动态变化趋势，定期向社会公告生态公益林资源与生态状况。

**第十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市、县（区）、乡（镇）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生态公益林实行群众参与、专人负责的管护方式。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可依据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确定管护资金发放办法。

**第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包括专业管护员、护林组长、村级护林员，专业管护员与护林组长不得相互兼职。

**第十七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开垦、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砍柴、采脂等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十八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职责法定，受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助和公共管护支出。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二十条**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工作未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实际及年度考核情况兑现管护资金。

**第二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补助由财政主管部门拨款支付。专业管护员补助按自治区财政、林业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护林组长、村级护林员的管护补助及群众管护补贴由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下拨后，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区）财政主管部门按方案拨付，各乡（镇）、村（居）按相关流程，将资金落实到户到人。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村（居）定时公示管护资金兑现情况，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财政、林业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职责。审计部门应当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截留、移用、套取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

第四章 聘用、解聘和管护

**第二十六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的聘用须具有当地（村、居）户口，且年满十八至六十周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纪守法、忠于职守、积极工作，能长期稳定从事护林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聘用合同到期后可以续聘或解聘；因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违法违纪情形的，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予以解聘。

**第二十八条**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专业管护服务。

**第二十九条** 护林组长、村级护林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止林区内非法用火，加强道路沿线朝佛人员、骑行徒步旅游人员和各施工区域野外用火管理，发现森林火情立即处置并及时上报；

（二）发现森林病虫害疫情、林木枯死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时上报。同时负责管护区内的禁毒、铲毒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

（三）发现非法砍柴、乱砍滥伐等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四）发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虚报、冒领野生动物肇事损失补偿资金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发现盗挖珍稀野生植物、乱采滥挖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六）发现非法窝藏木材、非法运输木材及装有木材的车辆，及时上报；

（七）发现非法占用林地、林区内未经许可非法施工作业等行为，及时上报；

（八）发现在林地非法开垦、采石、采砂、挖土、修路、修建坟墓、放牧、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九）制止乱扔乱倒白色垃圾、废弃物以及排放污染物等行为，拾捡、收集管护区内白色垃圾和各类废弃物，集中至附近乡镇村庄处理。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保护职责。

**第三十条**  专业管护员负责对管护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填写巡查日志、记录野生动物肇事损失情况，负责对护林组长、村级护林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业务指导、提出考核建议、提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保护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违法所得，补种毁林三倍树木，并处毁林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从事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管护不到位引发森林火灾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追究县（区）管护责任，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据起火原因和过火面积扣减相关县（区）本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区）辖区内发生下列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行为之一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追究县（区）和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并报市人民政府决定，扣减相关县（区）年度管护补助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乱砍滥伐、私设带锯、自用材非法流入市场、非法加工经营木材、窝藏木材、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林地的；

（二）辖区内群众参与偷运木材、强行闯关冲卡运输木材、买卖无合法来源木材的；

（三）为非法聚集运输木材车辆提供藏匿地点或者知情不报的；

 （四）乱捕滥猎、盗挖珍稀野生动植物的；

 （五）虚报冒领野生动物肇事损失赔偿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七条** 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对违反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结合实际情况，可以扣除当事人及其所属村（居）当年全额管护补助资金、护林管护人员当年全额护林管护补助。

扣减的生态公益林村（居）管护补助资金和个人管护补助，用于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专款专用。

**第三十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本条例。根据本条例相关条款扣减管护资金及补助的，专业管护员、护林组长、村级护林员仍然应当依法履行管护职责；对在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中失职渎职、违法犯罪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20XX年X月X日起施行的《林芝市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同时废止。